



被害人账户中的“虚拟资产”

赶往现场以后，民警发现所谓的投资公司不过是租借在商住两用楼宇的一间办公室。随后，民警找到了负责人向某，经询问这件房屋是他以个人名义租借的，而所谓的公司并无营业执照。

向某文化程度不高，又无投资理财的工作背景，综合分析民警觉得疑点重重，于是将向某等人带至派出所进一步调查。

承诺10倍回报引诱投资

与此同时，另一路民警根据线索找到了受害人李阿姨。

李阿姨今年已是76岁，对于自己的“投资”行为，并不认为是一场骗局。在民警的询问过程中，起初她还对向某的情况屡屡回避，通过民警耐心地开导，最终说服了老人讲出真相。

李阿姨向民警提供了自己的手机，在手机里，民警找到了一款APP，点开发现账户中存有所谓“种子币”的数值，根据显示李阿姨的账户里有1400多个虚拟币。

可是当民警询问李阿姨对购买虚拟货币是否知情时，当事人却一脸茫然说不出究竟。据受害人反映，7月26日她只是把1万元人民币资金转给向某投资，向某允诺在今年10月份的时候便可以获得10倍的回报。而为李阿姨进行所谓虚拟币充值的则是一个叫王某的男子……

高额回报后的理财陷阱